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0 月 · 长沙

议案一：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 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利用债券市场的融资优势，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偿债等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后续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

一、发行方案

超短期融债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短期债券。可以一次注册(2 年内有效)、滚动发行，具有期限灵活、到账迅速、发行手续简便、融资成本低等优势。公司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 SCP)注册额度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到期，为了继续利用超短期融资券这一优势品种，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继续申请注册。根据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每年发行余额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二）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270 天，具体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三）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四）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公司(含所属分子公司)到期融资。

（五）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利息随本金到期兑付一起支付。

（六）还款资金来源:电费收入、投资收益、再融资等。

（七）发行利率: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每周公布的价格为基础，结合具体期限和市场资金状况而定。具体发行利率以发行公告为准。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超短期融资券融资成本与同期限银行贷款相比有明显优势，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部分存量银行贷款可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二）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来源，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在银行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外，通过发行超短融资债券，可以保证资金供应来源持续有效，降低短期资金风险。

（三）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增加公司债务风险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将主要用于置换存量到期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整体负债规模影响较小，不会增加公司债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的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拟对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兑现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薪酬。具体方案如下：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公司经理层根据个人签订的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打分评级。经考评，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级均为 A 级。

二、薪酬兑现方案

领导班子正职含税绩效年薪兑现标准为 52.58 万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绩效年薪平均兑现标准为正职的 85%，即 44.69 万元/人.年，并根据相关规定合理拉开差距。

分管发展副总经理得分 118.36 分，兑现比例 87.2%

分管生产副总经理得分 114.69 分，兑现比例 84.5%

分管经营副总经理得分 116.8 分，兑现比例 86.1%

总会计师得分 111.46 分，兑现比例 8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党建入章程等有关条款进行梳理，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按程序做出决定。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修改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按程序做出

决定。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二、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十一章 党委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修改为“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

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2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湖南省强化“三力”支撑规划（2022—2025 年）》、《湖南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为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进一步优化煤电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落实湖南省政府关于城市中心的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退城搬迁的要求，公司规划布局了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装机容量为 2×10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为 863,371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项目规划建设 2×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湿冷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预留扩建条件，配套建设专用码头，4 个 2000 吨级泊位。本项目年燃煤量约 307 万吨，拟由陕煤集团小保当、延长石油魏墙、山东能源转龙湾、金鸡滩煤矿供煤，通过浩吉铁路在湖北荆州铁水联运基地转湘江水路运输至厂，或通过秦皇岛“海进江”运输转湘江水路运输至厂。项目电力通过株洲 500 千伏古亭变送入湘东、湘南负荷中心区。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863,371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 4,273 元/千瓦。

（三）资金来源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资本金暂按总投资的 30%配置，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和国家政策性开发性基金解决，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解决。

（四）项目审批

本项目及配套码头工程均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五）项目效益估算

按照项目总投资 863,371 万元、含税标煤单价 1,229.61 元/吨、含税上网电价 505.63 元/兆瓦时、利用小时数 4,358.9 小时、发电煤耗 263.87 克/千瓦时测算，项目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8.76%，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2.91%。

（六）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项目选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位于湘东（长株潭）、湘南（衡郴永）两大负荷中心区域之间，是该区域重要的调节支撑电源，符合国家能源战略要求及产业政策。“十四五”期间，湖南省经济将维持中高速增长，电力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本项目建设符合电网规划需求，是保障湖南能源安全的需要。

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项目建成可增加当地的财政收入，促进当地基础设施完善，促进社会就业，带动当地上下游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并为当地提供与电厂相关联行业的就业机会。

项目建设是湖南省加快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具体行动，项目充分利用湖南省、株洲市“退城搬迁”有关优惠政策，实现公司煤电扩能升级发展。项目设计供电煤耗区域领先，已落实了煤电“两个联营”方案，锁定陕煤集团长协煤源，取得了配套新能源建设指标，是帮助华银电力“二次创业”的重要支撑项目。

（七）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1〕1029 号）。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22〕19 号）、湖南省水利厅《大

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2〕109 号）和《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湘水函〔2022〕155 号）、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接入系统的批复》（湘电公司函发展〔2023〕67 号）等项目建设所需手续。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通过项目建设可进一步改善公司煤电装机结构，实现公司百万火电机组零的突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可充分利用“退城搬迁”有关优惠政策通过老厂土地资产处置回收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对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项目竣工投产，将为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风险评估，共识别风险 8 类 36 项，不存在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及防控措施如下：

电量风险。通过发挥项目负荷中心机组的区位优势、

大机组优势、利用华银电力在湖南装机规模优势（电量转移）应对火电逐步向调节型电源转型引发的电量下降风险。

电价风险。通过电价政策研究、降低综合成本、加强行业内部协调、争取市场辅助服务化解市场交易电价竞价过程中存在下降风险。

煤价风险。通过推动与煤炭企业投资合作、丰富项目来煤渠道、合理控制采购结构、优化运输方式、华银电力“大燃料”集中调运管理体系优势等多措并举实现稳供控价。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 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设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MW，预计总投资为 64,070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郴州市桂阳县团结乡、洋市镇，风电场各可布机位点 115m 高度年平均风速为 4.94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43W/m²。拟装机容量为 100MW（20 台 5.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1799.14h。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以一回 110kV 架空线路接入国宁时代西水储能电站，线路长度约 10km，再与国宁时代西水储能电站共用一回 110kV 线路接入国网 110kV 全义变，线路长度 5km，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批复文件为准。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64,070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 6,407 元/kW。

（三）资金来源

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 60%：40%的股比合资成立，全面负责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30%配置，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解决。

（四）项目审批

本项目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并已列入湖南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

（五）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MW，预计总投资为 64,070 万元，按照上网电价 0.45 元/kWh 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7.28%（税前），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65%。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团结风电场项目是湖南省建设风电场的理想场址之一，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转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投资建设本项目对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对公司扩展绿色低碳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 塌陷区光伏项目的议案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100MW，预计总投资为51,552.47万

元。

上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冷水江市锡矿山街道，占地面积约 2479 亩。拟建设规模为 100MW，直流侧和交流侧容量为 120.198MWp/100MW，设计开发年限 25 年。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场区集电线路经升压站汇流升压后打捆以 1 回 220kV 线路（LGJ-300/11km）接入锡矿山光伏电站。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1,552.47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 4,228.96 元/kWp。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30%配置，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四）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

（五）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印发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娄底基地子项目。预计总投资 51,552.47 万元，按照年平均利用小时 932.3h、上网电价 0.45 元/kWh 测算，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6.01%，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31%。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娄底光伏基地是将生态文明建设与能源安全发展深度融合的国家大型新能源项目，对于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湖南省能源结构，改变以火电为主的电力供应结构，助力娄底市和湖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在进行光伏发电的同时，还将依托农光互补园区探索农牧结合、农旅融合，延长农业产业链，实现农业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农户增收、农业增效、产业提质、财税增长，推动“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落地。项目竣工投产后，对公司扩展绿色低碳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 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加快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

目”),项目装机容量为 300MW, 预计总投资为 128,882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涟源市龙塘镇、桥头河镇、安平镇、湖泉镇, 占地面积约 5,800 亩。拟建设规模为 300MW, 直流侧和交流侧容量为 336.79MWp/300MW。设计开发年限 25 年。本项目拟在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涟源一期项目”) 升压站内扩建一台 300MVA 主变, 不再新建升压站。场区集电线路经主变汇流升压后打捆通过涟源一期项目已建的 2 回 220kV 线路接入 500kV 民丰变电站 220kV 母线侧。

(二)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动态总投资为 128,882 万元, 单位千瓦投资为 3,826.7 元/kWp。

(三)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30%配置, 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其余部分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四) 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

(五) 项目效益估算

本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印发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类

底基地子项目，预计总投资 128882 万元、按照年平均利用小时 990h、上网电价 0.45 元/kWh 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7.81%，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8%。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娄底光伏基地是将生态文明建设与能源安全发展深度融合的国家大型新能源项目，对于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湖南省能源结构，改变以火电为主的电力供应结构，助力娄底市和湖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在进行光伏发电的同时，还将依托农光互补园区探索农牧结合、农旅融合，延长农业产业链，实现农业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农户增收、农业增效、产业提质、财税增长，推动“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落地。项目竣工投产后，对公司扩展绿色低碳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行项目进展，规避项目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